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飞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聚飞转债赎回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聚飞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46,8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468.81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70,468.81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86 号”文同意，公司 70,468.8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28 元/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78,02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5.28 元/股调整为 5.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77,713,65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773,896 股后的 1,269,939,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42,323,28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310,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42,293,2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280,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42,299,29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286,32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4.88 元/股调整为 4.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12,334,576 股，“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4.78 元/股调整为 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聚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77 元/股) 的 130% (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聚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聚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聚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聚飞转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聚飞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聚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 年 11 月 25 日为“聚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为“聚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聚飞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11 月 29 日为“聚飞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登记在册的“聚飞转债”。

5、2024 年 12 月 4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 年 12 月 6 日为赎回款到达“聚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聚飞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聚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聚飞转债”尚有 8,515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 8,515 张，赎回价格为 101.5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2.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864,868.55 元。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聚飞转债”将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聚飞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公司发行的“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联系电话：0755-29646311

联系邮箱：jfqz@jflcd.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